

[別表4]<개정1962.8.23>

經歷所要年數表

高等 考試 合格者	大學 院修 了者	資格 大學 卒業者 또는 同等 以上の 資格者	普通 考試 合格者	資格 初級 大學 卒業者 또는 同等 以上の 資格者	5 級 公務 員任 用考 試合 格者	資格 高等 學校 卒業 者또 는 同等 以上の 資格者	格者 中學校 卒業 者또 는 同等 以上の 資格者	國民 學校 卒業者	經 歷
					1	4	7		數는 員 4 經 要 歷 級 年 하 公務
				2	4	7	1 0	乙類	要 하 는 經 歷 年 數
		2		4	6	9	1 2	甲類	3 級 公務 員에
	2	5		7	9		1 2	1 5	數는 員 2 經 要 歷 級 年 하 公務
2	5	7		9	1 1	1 4	1 7		數는 員 1 經 要 歷 級 年 하 公務

備考

1. 醫師, 齒科醫師, 藥師 또는 獸醫師試驗合格者는 當該 技術系統의 職種에 採用하는 때에 限하여 大學學部卒業者와 同等으로 認定한다.
2. 電氣, 無線通信技術者는 當該 技術系統의 職種에 採用하는 때에 限하여 各其 다음

과 같은 學歷으로 認定한다.

가.

1 級 無 線 通 信 士	—	初級大學卒業者と 同等
1 種 電 氣 技 術 者		

나.

2 級 無 線 通 信 士	—	高等學校卒業者と 同等
2 種 電 氣 技 術 者		

다.

3 級 無 線 通 信 士	—	中學校卒業者と 同等
3 種 電 氣 技 術 者		

3. 船舶技術者は 當該 技術系統의 職種에 採用하는 때에 限하여 各其 다음과 같은 學歷을 認定한다.

가.

甲 種 船 長	—	大學學部卒業者と 同等
甲 種 機 關 長		
甲 種 1 等 航 海 士		
甲 種 1 等 機 關 士		

나.

甲 種 2 等 航 海 士	—	初級大學卒業者と 同等
甲 種 2 等 機 關 士		
乙 種 船 長		
乙 種 機 關 長		
甲 種 船 舶 通 信 士		

다.

乙 種 1 等 航 海 士	—	高等學校卒業者と 同等
乙 種 1 等 機 關 士		
乙 種 船 舶 通 信 士		

라.

乙 種 2 等 航 海 士	—	中學校卒業者と 同等
乙 種 2 等 機 關 士		
丙 種 船 長		
丙 種 機 關 士		
小 型 船 舶 航 海 士		
小 型 船 舶 機 關 士		
丙 種 船 舶 通 信 士		

4. 學制改正前の 學歷의 計算은 教育法施行令 第 201條에 依한다.